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3〕262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局转发《省局关于印发〈推进 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执法中队：

现将《市局转发〈省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吕市监发〔2023〕172号）转发你们，各乡镇执法中队要将“两个规定”、本实施方案传达到每一个企业，对本行政区域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全覆盖摸底，根据企业规模、产品类别等实施分层分级建档，于10月27日前报送分层分级建档情况（附件2、附件3）。

按照前期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摸底情况，由属地市场监

管乡镇执法中队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录入工作并按层级进行现场审核和确认入库。对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的，实施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执法查处的，以及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要优先指导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录入相关信息。

联系人：王向峰

电 话：13934363266

邮 箱：zljlgy@163.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市监函〔2023〕172号

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66号文件转发你们，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两个规定”、本实施方案传达到每一个企业，对本行政区域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全覆盖摸底，根据企业规模、产品类别等实施分层分级建档，于10月27日前报送分层分级建档情况（附件2、附件3）。

联系人：张昕冉

电 话：0358-8296836

邮 箱：11jdk6252@163.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16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为有效实施《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6号）（以下简称“两个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要求，进一步压实全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创新质量安全监管理念，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以落实“两个规定”为抓手，统筹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加快推进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建设，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档案，录入工

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相关信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运行。防范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综合治理，基本形成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1.实行分层分级责任清单制。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结合地方实际，将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按照《工业产品分层分级责任清单》（附件1）划分为A、B、C、D级。原则上，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基层市场监管所（分局）分别对应A、B、C、D级主体，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对应主体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填报《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台账》《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台账》（附件2、附件3）。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可由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或挂牌督办。每个层级的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经认真分析研判，选定本层级中很可能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将监管责任建档锁定明确到人，且半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监管责任人如有变动，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

2.实行监管任务清单制。根据《产品质量法》、“两个规定”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等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任务清单（附件4、附件5），明确重点

监管事项，督促生产和销售单位充分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影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风险点，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风险清单，并纳入监管任务清单。

3.实行督查清单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督查清单制度，组织对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分层分级监管等情况进行督查，形成督查报告，填报《督查清单》（附件6）。根据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及时发敦促提醒函、整改通知书或约谈、通报。

（二）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省局组织对本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全覆盖摸底调查，建设本省统一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录入本地区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信息，录入信息应与纸质档案一致。对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的，实施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执法查处的，以及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要在2023年9月底前录入相关信息。首次录入信息平台时应注明录入原因，并根据生产经营存续状况及时注明异常状态。

（三）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和帮扶。根据监管职责和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对未发现或者质量安全风险小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按照“无事不扰”原则，纳入属地日常监管或者实施触发式监管；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较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近2年内发现3

次及以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特别监管。对实施重点监管、特别监管的，分别建立生产、销售单位年度名单。经确认存在缺陷的，责成生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召回。根据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单位需要，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精准提出整改措施。

（四）督促指导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健全责任体系。督促指导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建立企业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五）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按照“两个规定”要求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填写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配套文件，客观、真实地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确保责任落实有记录、可核实。已经建立类似工作制度的，可以将原有的工作制度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相结合继续执行。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停产停业，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但相关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两

个规定”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两个规定”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突出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检查范围包括：（1）生产和销售单位健全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2）生产和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人员设立、调整情况；《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以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等相关记录。（3）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情况及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4）生产和销售单位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5）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对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6）对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未落实“两个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置。

（七）加强考核通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层分级分类原则，定期以随机方式组织辖区内相关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考核并公布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对考核多次不合格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所在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约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统筹协调，组建工作专班，认真研究制定落实“两个规定”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监管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指导、督促和服务，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 组织实施督查。省局适时对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进落实“两个规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督查组，适时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完成任务等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两个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及时传达到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两个规定”、本实施方案传达到每一个企业，对本行政区域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全覆盖摸底，根据企业规模、产品类别等实施分层分级建档，于11月1日前将分层分级建档情况（附件2、附件3）报省局质量监管处。

(四) 强化评议考核。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督促落实“两个规定”纳入质量工作和平安建设等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在评议考核中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考核扣分。

(五)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山西省

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要求，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加码。

联系人：焦阳 联系电话：0351-7680221

- 附件：1.工业产品分层分级责任清单
2.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台账
3.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台账
4.监管任务清单（生产单位）
5.监管任务清单（销售单位）
6.督查清单
7.填表说明
8.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工作手册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